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2024年1月29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000万元到1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83,000万元到89,000万元，同比增长81.12%到86.98%。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38,000万元到4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1,000万元到14,0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1.19%到26.98%。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5,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31,500万元到34,5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79.61%到87.1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营业收入：102,317.67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51,899.58万元。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9,567.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50亿元到19.10亿元，主要系公司首个产品安佳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能和成本优势，通过市场营销团队在存量及增量市场的积极拓展，整体销售一直保持强劲、稳定的增长势头，销售收入继续大幅增长。公司首个抗体药物暨抗肿瘤产品安平希?（瑞帕妥单抗注射液）于2022年8月获批上市后，报告期内持续产生销售收入，并在2023年12月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此外，公司4价迭代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安诺能?4于2023年3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两个生物类似药安佳润?（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和安贝珠?（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也于2023年6月先后获批上市，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亦相继产生销售收入。

（二）各项费用影响

1.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推进，主要包括14价HPV疫苗、新冠疫苗在内的公司部分在研产品在报告期内先后进入或完成关键性临床研究，临床研发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在研产品先后上市，涉及的疾病预防及治疗领域逐渐多样化。为推动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也持续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因为减轻血友病等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提升用药保障水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对外捐赠款物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综上，公司2023年度持续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人债权人原由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先后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注销了持有的69,806,861股、4,051,415股康尼机电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19,417,2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其他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1日，工作日8:00-17:00。

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3、联系人：康尼机电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25－83497082

5、电子邮箱：ir@kangni.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49,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2,0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715.74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10.68万元，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75.8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65.76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安徽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接近70%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湖北三棵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分别为秀屿三棵树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9,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为安徽三棵树与徽商银行明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应城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50）。

4、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六”），为四川三棵树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洪广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09.08	253,276.51
总负债	182,269.70	205,917.53
净资产	8,639.38	47,358.9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72.09	78,162.18
净利润	1,674.74	-1,280.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郭铝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55.35	277,712.70
总负债	160,473.20	194,962.14
净资产	69,182.15	82,750.5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31	139,415.29
净利润	21,503.52	13,568.40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坎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1.21	97,799.53
总负债	50,393.25	68,407.20
净资产	26,997.96	29,392.3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54.73	37,528.21
净利润	27.42	2,394.37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四）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O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19.25	178,260.33
总负债	95,556.60	122,269.67
净资产	49,762.64	55,990.66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3.73	114,504.47
净利润	6,419.26	6,228.01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19,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2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四）保证合同四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3、保证金额：4,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明光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徽商银行明光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明光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徽商银行明光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商银行明光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明光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款）。

（五）保证合同五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保证金额：1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湖北银行应城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湖北银行应城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湖北银行应城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湖北银行应城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应城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六）保证合同六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

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湖北三棵树与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8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0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06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从公司聘请的协助开展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以下简称“本次复审”或“反倾销复审”）应诉工作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合作律所处获悉本次复审的终裁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情况介绍

2020年6月29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该次原审调查周期为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共12个月，原审调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及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调查终裁结果：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14.59%；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21.09%；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原审税率为17.06%，其中公司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适用17.06%的原审税率。

2022年9月6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周期为2021年1月6日-2022年6月30日共18个月，森麒麟泰国作为本次复审的强制应诉企业之一，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合作律所协助公司积极开展本次复审应诉工作。2023年7月，美国商务部公布本次复审的初裁结果：森麒麟泰国复审初裁单独税率为1.24%；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初裁单独税率为6.16%；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初裁税率为4.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复审的终裁结果

近日，公司从聘请的协助开展本次复审应诉工作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合作律所处获悉本次复审的终裁结果与初裁结果保持一致：森麒麟泰国复审终裁单独税率为1.24%；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终裁单独税率为6.16%；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终裁税率为4.52%。

该单独税率的取得表明森麒麟泰国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及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前，森麒麟泰国作为原审调查的非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的原审税率17.06%；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后，森麒麟泰国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将适用单独税率1.24%，该结果较原审税率大幅下降，同时森麒麟泰国也将成为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出口美国单独税率最低的企业，作为公司核心海外基地、公司重要的盈利引擎，森麒麟泰国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本次复审共有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公司为其中之一，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仍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